

# 台大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『個別指導研究』實施辦法

86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博士班研究生得根據自己研究題目之需要，洽請本所一位教授之同意，對其進行單獨指導。課程名稱一律稱作『個別指導研究』（independent study）。
- 二、 『個別指導研究』課程之要求應比照博士班一般課程，唯課程之時間地點安排可保持彈性。
- 三、 『個別指導研究』課程之師生互動情形應比照博士班一般課程。教師不得視學生為教學或研究助理。
- 四、 『個別指導研究』課程為一學分，每位博士班同學於修業期間選修『個別指導研究』課程不得超過兩學分，且不得由同一位老師指導。
- 五、 每位博士班教師在同一學期開授之『個別指導研究』課程，不論指導人數多寡，一律以一小時計算。